# 《濉溪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行动计划》的依据和必要性

当前,正处于人口老龄化、工业化、城镇化进程中,遗传性、先天性残疾尚未有效控制,慢性病、精神障碍、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在不断增加,同时全民健康素养不高、基层专业技术资源匮乏等还制约着残疾预防工作质量的进一步提升。“十四五”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,制定实施新一期残疾预防行动计划,对于进一步强化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,有效指导、在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做好残疾预防工作,维护、促进全民健康,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预防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”。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规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实施残疾预防工作计划”。2021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对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，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、发展作出新部署。为贯彻落实国家要求，依据《安徽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皖政办秘〔2022〕3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县残疾预防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县残联草拟了《濉溪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送审稿）。

二、《行动计划》的目标和概况

《行动计划》立足县情，在结构上参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结构。共分“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、主要举措、保障措施”四大部分，包含5大行动，20项工作任务，26个量化工作指标，明确多个部门工作职责，对未来3年我县残疾预防工作进行谋篇布局。

《计划》目标到2025年，全面落实残疾预防各项目标任务，遗传和发育、疾病、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能得到有效防控，不断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，持续提高残疾康复服务能力，逐渐提高全民残疾预防意识，实现残疾预防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政策体系全覆盖，残疾预防主要指标能处于全市前列。